

中国大陆社会科学研究领域官味度之判断

顾海兵 余翔[†]

摘要

中国大陆的官本位是一种客观存在。这种官本位不仅表现在行政领域，而且在科研教育等领域也普遍存在。常常带“长”的人拥有更大的权力、获取更多的往往是不当的利益。中国大陆的社会科研领域“官味”甚浓。对我国科研领域官本位现象的评论早已有之，但真正通过量化指标来分析的并不多见。本文就试图从中国大陆目前的国家级重大文科研课题计划和科研学术奖励两个角度入手，具体探讨中国大陆社会科学研究领域中的“官味”究竟为何。

关键词：社会科学 官味度 课题列项 科研成果奖 实证分析

[†] 顾海兵，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余翔，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博士。

中国大陆的官本位是一种客观存在。这种官本位不仅表现在行政领域，而且在科研教育等领域也普遍存在。比如在科研院所，常常带“长”的人拥有更大的权力、获取更多的往往是不当的利益。中国大陆的社会科研领域“官味”甚浓。对我国科研领域官本位现象的评论早已有之，但真正通过量化指标来分析的并不多见。本文就试图从中国大陆目前的国家级重大文科研究课题计划和科研学术奖励两个角度入手，具体探讨中国大陆社会科学研究领域中的“官味”究竟为何。

下面我们以某国家级重大文科研究课题计划实施后的列项结果和《中国（大陆）教育报》（2006 年 10 月 19 日）公告的“某届中国（大陆）优秀社会科学研究”的获奖名单为例，进行实证分析。

一、实证分析原则及说明

1、本文的调查对象为 2003—2006 年该国家级重大文科研究课题计划的所有首席专家，统计他们在课题中标时正在担任或之前担任过的职务的级别，并做出一定分析。需要说明的是，由于少数专家的工作经历难以获得，或者虽可以获得但无法肯定担任特定职务的具体年份，故不加统计。在对中国大陆优秀社会科学研究的获奖名单进行分析时，由于各学科、各学校获奖项目的数量很不均衡，为了增加可比性，我们只对获奖项目数量不少于 25 个的学科进行学科间的比较，只对获奖项目数量不少于 10 个的学校进行校际间的比较。在 24 个学科中，获奖项目数量不少于 25 个的学科有 8 个；获奖项目数量不少于 10 个的学校有 13 个。但总体分析时仍考虑所有各学科获奖项目。

2、因为我们关心的是目前中国大陆社会科研领域中的“官味”有多重，即想观察一下在课题中标和获奖人员中担任一定职务的人员的比例和结构。为了研究的需要，对于统计对象，我们将职务按对应的学校的事业单位级别划分。具体而言，事业单位教师按十个等级统计，即校长级、准校长级、副校长级、准副校长级、院长或校属的系主任和研究所所长级、准院长级、副院长级、准副院长级、院属的系主任与院属的研究所所长级、其它（无任何官职）。其中的“准”指的是课题投标和获奖之前曾经担任但在课题投标时已经不再担任的最高职务。例如，如果过去是副院长而现在不是，则统计为准副院长级（如果系是独立建制，则系

等同于学院)。

由于存在一个课题或奖项由多人共同完成成果的情况，这里我们只记入第一作者，并按课题或获奖人员在课题投标或科研成果申请时所在的单位来确认获奖人员的单位。对于在同一时段内担任或兼任的不同职务的，这里仅按最高职务统计。对于统计对象可能还担任其它社会职务，如全国某研究会会长，某理事会秘书长之类，则不在统计范围之内。因此，本研究中是一个课题或奖项对应一个人，一个人对应一个职务，奖项数、人数、职务数都是相等的。

3、为了能更进一步对统计结果进行量化分析，我们对不同职务赋予不同的分值，具体赋予分值的量化方法：校长级为 10 分，准校长级 9 分，副校长级 7 分，准副校长级 6 分，院长级（包括与院并列的系主任和研究所所长）5 分，准院长级 4 分，副院长级 3 分，准副院长级 2 分，院属的系主任与院属的研究所所长级 1 分，其它（无任何官职）0 分。对于同为大学校长的首席专家，有的是副部级，有的是正厅级，我们没有做进一步区分。

4、为了便于课题、学科之间的比较，我们设计了“官味度”这一统计指标。以学科间比较为例，其具体的计算方法为：各学科每个获奖人的职务分值加总，再除以各学科获奖的总人数。统计中出现的各年度平均值是每年全部人数的得分除以各年所统计人数，是对“官味度”的一个反映，可以比较各年度官本位的程度。

5、统计结果来源于互联网相关资料，不含主观因素。

这里应该指出，与自然科学研究不同，大量的社会问题是没有唯一答案的，只有相对科学合理，检验的方法是有没有可以替代的更好的方法。这里对于官味度采取的实证方法是否最合适，对此我们认为是可以进一步讨论的，但至少本文的做法是处理方法之一。

二、实证分析结果

1· 总体情况

（1）中国大陆重大文科课题列项的总体“官味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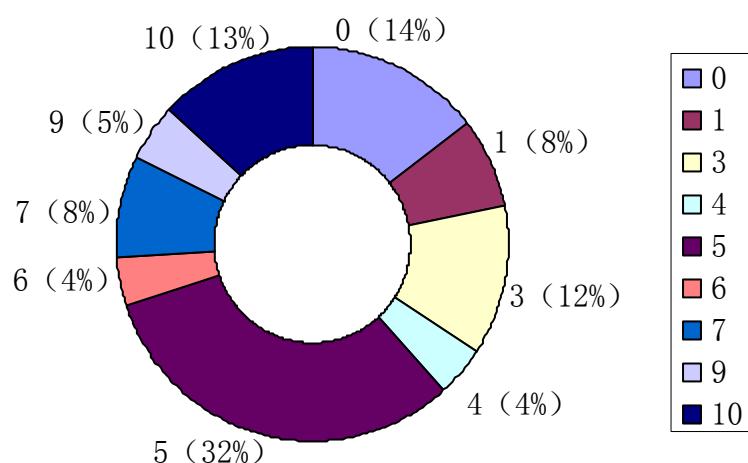
把 2003 到 2006 年的统计结果合并可知（见表 1 及图 1），中标课题单位的首席专家曾担任院属系主任以上级别的比例为 86%，也就是说，只有七分之一的教师无任何行政职务。约有 13% 的专家在申请课题时担任校长级别职务，如果加上分值为 9 和 7 的人数，约有四分之一的教师曾经担任过副校长级别以上职

务；除去分值为 0 和 1 的教师，则接近 80% 的人曾经担任过副院长级别以上职务，大部分首席专家在申请课题时都有过较高行政级别。从各级别人数分布看，超过三分之一的首席专家曾担任过院长级职务，校长级和副院长级人数都接近超过 10%。平均值即“官味度”为 4.74，正好接近我们给院长级教师所赋予的分值。这似乎说明院长级教师是最可能申请到重大课题的人。

表 1 2003—2006 年合并统计结果

分值	人数	比例
0	21	0.14
1	11	0.08
3	18	0.12
4	6	0.04
5	46	0.32
6	6	0.04
7	12	0.08
9	7	0.05
10	19	0.13
统计人数=146, 平均值=4.74		
分值	人数	比例
0	21	0.14
非 0	125	0.86

图1 2003-2006年首席专家职务级别分布



(2) 中国大陆社会科研成果奖的总体“官味度”

在中国大陆社会科研成果奖的全部的 427 个奖项中,我们发现仅就前面所提到的校长级\准校长级\副校长级\准副校长级\院长级\准院长级\副院长级,这 7 种职务,担任上述职务的人数就占到了 177 人,占到了全部人数的 41.5%,而不担任上述 7 种职务的人数为 250 人,占 58.5%,总“官味度”为 2.15,其中,仅担任校级职务的就有 46 人之多,占到全部人数的 10.8%,其也就意味着不到 10 位获奖人员中就有一位是校长级的人员。应当指出,这 250 人只是指不担任前述 7 种职务,并不排除他们还可能担任的其他各种研究中心主任、兼任各种理事会、社会性研究会理事、秘书或会长等职务。

就单项来看,仅在“经济学”类获得的一二三等奖的 82 项获奖的人员中,没有担任社会性兼职,并且是全职从事教学科研的人数仅为 11 人,只占到全部 82 个奖项的 13.4%,也就是说 86.6% 的获奖人员中都是有各种社会兼职或担任本单位一定行政职务的人员。与本届的情况相比较,上一届获奖名单中,经济学奖项共 70 项,没有担任社会职务而获奖的奖项人数共 3 人,占总共 70 人中的比重为 4.3%,较本届比重更低。

表 2

校 长 级	准校 长级	准校 长级	副校 长级	准副校 长级	院 长 级	准院 长级	副院 长级	前述有职务人 数 总数	其他	最终总得分	“官味”度
分值	10	9	7	6	5	4	3	—	—	—	—
总人数	19	3	23	1	68	11	52	177	250	918	2.15

将中国大陆重大文科课题列项的总体“官味度”与中国大陆社会科研成果奖的总体“官味度”两项比较,可以看出,课题列项的“官味”明显要比科研成果奖的“官味”要浓的多。单纯从数值上来看,课题列项的“官味”是科研成果奖的“官味”的两倍以上。究其原因,造成这种差异的原因可能在于课题列项和科研成果的评定要求不同。课题列项往往是由一个首席专家负责并组织申报,而科研成果的申报则明确要求申报人拿出自己的代表性的文章著作,这些文章著作的好坏能够直接的看出来。两相比较,课题列项的评审“弹性”更大,因此,申报人更有可能在申报课题列项时施加“官位”影响,从而使得其“官味”更浓。

此外，若将 2006 年两个重大文科课题列项和社会科研成果奖作为一个整体来看，二者的“官味度”加权平均为 2.36。接近副院长所赋分值，这意味着，一般来看，要想获得重大课题列项或获得国家重大社会科研成果奖，副院长级别是入门门槛，副院长以下级别获奖的可能性不是没有，但是很小。

2·具体情况

(1) 中国大陆重大文科课题列项的各分项“官味度”

从各年度情况看(见表 3—表 6)，有行政职务的教师比例除 2003 年为 79% 之外，其它年份都接近 90%，即每年都有三十人以上有系主任级以上职务。每年还有若干校长级别的教师担任重大课题首席专家，但人数不一，这四年分别为 4 个、7 个、2 个和 6 个。院长级人数基本在 10~14 个之间，是各年度比例最大的一个级别，再次说明他们是重大课题的“中坚力量”。“官味度”2002 年为 5.35，之后两年下降为 4.59 和 4.31，2006 年又上升至 4.71。我们估计这与课题管理办法有关，办法规定首席专家每次只能负责一个重大课题，原则上不允许“有任务在身”的专家参加新项目投标。因此，还在负责前些年课题的专家就不能参加当年课题投标。但是，在 2 年或 3 年完成某个课题之后可以继续申请课题。

表 3 2003 年

分值	人数	比例
0	4	0.12
1	0	0
3	6	0.18
4	1	0.03
5	10	0.29
6	3	0.09
7	1	0.03
9	5	0.15
10	4	0.12
统计人数=34，平均值=5.35		
分值	人数	比例
0	4	0.12
非 0	30	0.88

表 4 2004 年

分值	人数	比例
0	8	0.21
1	3	0.08
3	2	0.05
4	2	0.05
5	14	0.36
6	0	0
7	2	0.05
9	1	0.03
10	7	0.18
统计人数=39，平均值=4.59		
分值	人数	比例
0	8	0.21
非 0	30	0.79

表 5 2005 年

分值	人数	比例
0	4	0.11
1	4	0.11
3	5	0.14
4	2	0.06
5	10	0.29
6	2	0.06
7	6	0.17
9	0	0
10	2	0.06
统计人数=35, 平均值=4.31		

表 6 2006 年

分值	人数	比例
0	5	0.13
1	4	0.11
3	5	0.13
4	1	0.03
5	12	0.32
6	1	0.03
7	3	0.08
9	1	0.03
10	6	0.16
统计人数=38, 平均值=4.71		

分值	人数	比例
0	5	0.13
非 0	33	0.87

分值	人数	比例
0	4	0.11
非 0	31	0.89

从获得课题列项的高校来看，截至 2006 年底，已有约 41 所高校取得过重大课题，我们的统计同时显示有 38 位副校长级以上专家在负责这些课题，平均每所高校都有一位副校长级以上专家“带队”。从统计结果我们大体上可以说，如果担任了院长或更高级别职务，尤其是担任了重点大学的院长或更高级别职务，申请到重大课题就几乎只是早晚的事。

当然，我们也许有理由对未来报以乐观的态度。如前所述，“官味度”总体上是有所下降的，有一部分虽没有行政职务，但在国内学术界有相当地位的专家众望所归的申请到了课题。

(2) 中国大陆社会科研成果奖的各分项“官味度”

从奖项的类别上看（见图 2 和表 7）：如图 2 所示，蓝色横线表示学科总体的“总官味度”。蓝线以上表示的是各个学科的“官味度”要高于学科总体平均水平，蓝色线以下表示的则是“官味度”低于总体平均水平。由于各学科、各学校获奖项目的数量很不均衡，为了增加可比性，我们只对获奖项目数量不少于 25 个的学科进行学科间的比较。在 24 个学科中，获奖项目数量不少于 25 个的学科有 8 个。从图 2 中可以很明显的看出，教育学、法学、经济学、管理学、哲学这 5 大类学科的“官味度”要高于学科总体平均水平，而中国大陆文学、语言学、历史

学的“官味度”低于学科总体平均水平。前三类“官味”最重的学科依次是：教育学、法学和经济学。而“官味”最少的学科是历史学。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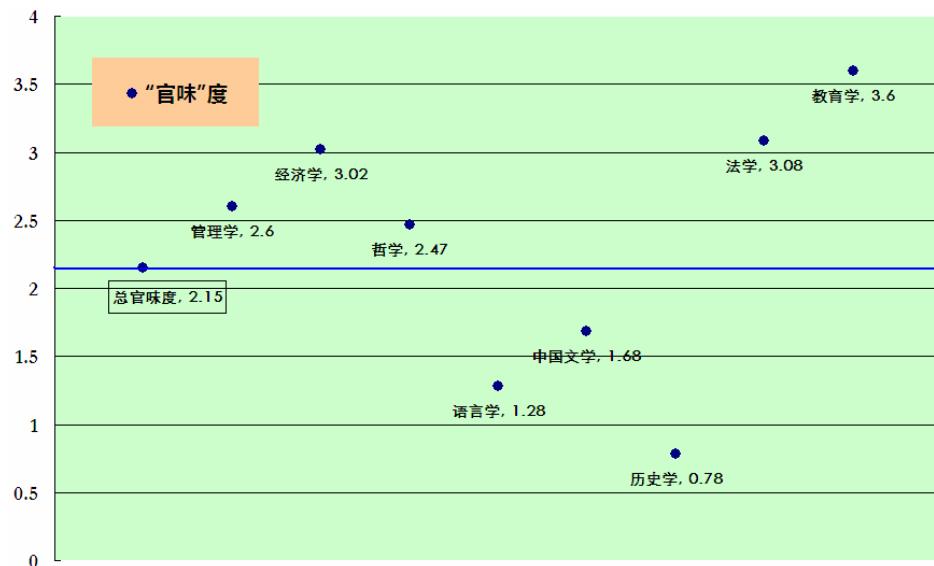


表 7

	总人数	管理学	经济学	哲学	语言学	中国大陆文学	历史学	法学	教育学
总共人数	305	35	82	32	25	44	32	25	30
校长级	18	2	6	2	1	1	1	3	2
准校长级	2	0	1	0	0	0	0	0	1
副校长级	20	3	5	5	1	1	1	3	1
准副校长级	0	0	0	0	0	0	0	0	0
院长级	51	5	21	3	1	9	1	2	9
准院长级	6	1	3	0	1	0	0	1	0
副院长级	39	7	9	3	2	4	1	4	9
其他	169	17	37	19	19	29	27	12	8
最终得分	734	91	248	79	32	74	25	77	108
“官味”度	2.15	2.60	3.02	2.47	1.28	1.68	0.78	3.08	3.60
排名	—	4	3	5	7	6	8	2	1

从获奖的高校来看（见图 3 和表 8）*，获奖项目数量不少于 10 个的学校有 13 个。但仅这 13 所高校所获得的各类奖项的总数就达到了 223 篇，占到总数的

* 为了增加可比性，我们只对获奖项目数量不少于 10 个的高校进行校际间的比较。

52.2%。依获奖项目数量来分别计算各个高校获奖的人员职务结构，结果如图 3 所示，其中高于总体的平均“官味度”的有武汉大学、华中师范大学、南京大学和中山大学、中国大陆人民大学、浙江大学这样 6 所高校，其余的 7 所高校低于总体平均“官味度”。华中师范大学、武汉大学、南京大学为高校中“官味度”最大的前三所高校，而山东大学、清华大学和南开大学则为“官味度”最小的三所高校。

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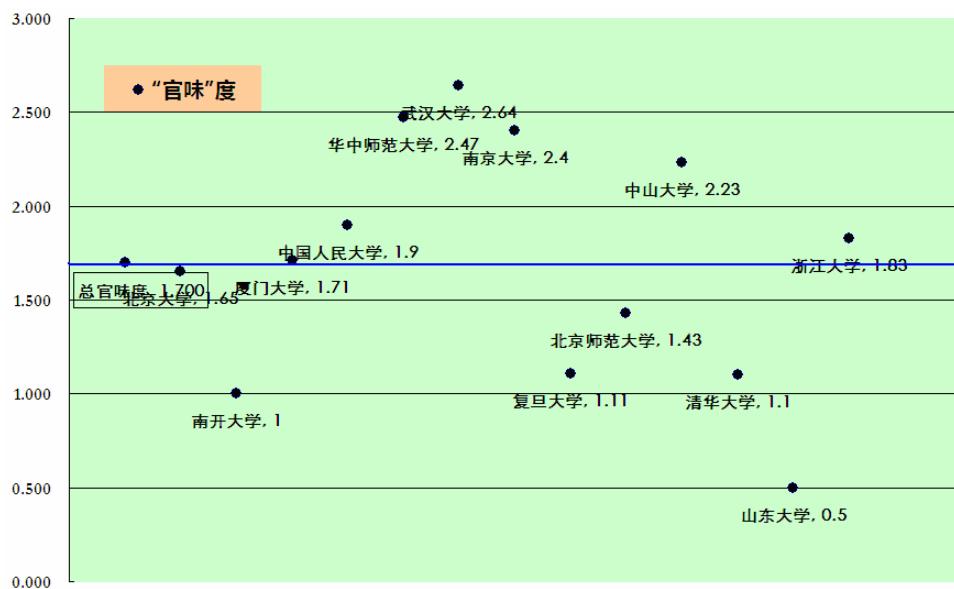


表 8

著作/论文发表时作者所在单位	校长级	准校长级	副校长级	准副校长级	院长级	准院长级	副院长级	其他	最终得分	“官味”度	排名
北京大学	1	1	0	0	5	0	4	23	56	1.65	8
南开大学	0	0	1	0	1	0	2	14	18	1.00	12
厦门大学	0	1	0	0	1	4	2	13	36	1.71	7
中国大陆人民大学	0	0	1	0	6	0	1	13	40	1.90	5
华中师范大学	1	1	0	0	3	0	1	9	37	2.47	2
武汉大学	1	0	1	0	5	1	4	10	58	2.64	1
南京大学	0	0	2	0	3	1	1	8	36	2.40	3
复旦大学	0	0	0	0	2	1	2	13	20	1.11	10
北京师范大学	0	0	1	0	2	0	1	10	20	1.43	9
中山大学	0	1	1	0	2	0	1	8	29	2.23	4
清华大学	0	0	0	0	1	0	2	7	11	1.10	11
山东大学	0	0	0	0	1	0	0	9	5	0.50	13
浙江大学	0	0	0	0	2	0	4	6	22	1.83	6

从奖项的获奖等级来看（见表 9），一等奖的“官味”度为 3.23，二等奖的“官味”度为 2.46，三等奖的“官味”度为 1.94。很明显，奖项的等级上表现出奖项越高，官味越重的特征。

表 9

	校长级	准校长级	副校长级	准副校长级	院长级	准院长级	副院长级	最终得分	“官味”度
分值	10	8	7	5	4	2	1	—	—
一等奖	3	1	1	0	7	0	1	84	3.23
二等奖	6	3	6	0	17	7	7	263	2.46
三等奖	10	1	15	0	45	3	40	571	1.94

通过上面的实证分析，我们可以看出，目前中国大陆的社会科学领域不但存在“官味”，而且“官味”甚浓。

三、结论

在中国大陆这样讲人情，重人脉的社会中，担任各种职务和社会兼职将不仅仅意味着物质收入上的差别，更重要的是能够带来无形的“收益”。在中国大陆社会科学研究领域的体制改革还没有到位的条件下，这种情况更加突出。从担任职务和拿到课题立项及获奖两者的相关性上说，虽然担任职务，校内的或校外的，实职或虚职，不一定就能保证拿到课题立项和获奖，但是不担任职务，获得课题立项或获奖的可能性就微乎其微。担任职务是课题立项和获奖的充分条件，而无任何外部头衔则是导致落选的必要条件。

当然，我们也应该承认，担任各种职务并不一定是个体的初始愿望，往往可能是在一些人取得一些学术成就后，被披红戴花，被委任一定的行政职务。但担任了一定职务通常对其原先的科研教学都会有不同程度的影响。很难想象，担任了一定行政职务后的人员，还会有多少精力用于科研和教学？就连美国的大学校长在任职后都几乎不搞本专业、不带研究生，专事大学管理（更无得奖的可能），我们如何想象中国大陆的大学校长们在“除了火葬场，什么都要管”的环境下，还能有多少时间搞项目？还能有多大可能得奖？

本文的研究结果带给我们的更多的是对我国社会科学研究的管理体制的反思。中国大陆目前的社会科学研究的管理体制仍然具有较浓的行政化色彩。比如，直到今天，中国大陆大学还有严格的行政级别，高校有副部级、正厅级、副厅级之分。在这样的等级制度下，怎能有公正公平的竞争呢？在这样的等级制度下，怎能不让科学研究“官味”十足呢？

參考文獻

- [1] 薛兆丰，中国教育的未来走向，中国经济观察，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5.2
- [2]“象牙塔”中的浊流：学术腐败何时休，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focus/2003-12/31/content_1255785.htm
- [3] 学术研究：加强学术道德建设，治理学术腐败，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
<http://www.edu.cn/20020305/3021763.shtml>
- [4] 湖北官方哲学社会科学评奖中的学术腐败，中华读书网，
<http://go2.163.com/~gllz/jdjl/jd01-025.htm>
- [5] 王晓华，中国学术的失范与深层危机，中国招生网，
<http://www.zhaosheng.com/view/109207.html>
- [6] 罗厚立，打倒与建立：也说学术打假，世纪中国，
www.cc.org.cn/zhoukan/shijipinglun/0110/0110261004
- [7] 美国学术如何“打假”，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st/2002-02/25/content_288476.htm
- [8] 杨玉圣，学术道德建设是一项基础工程，惟存教育，<http://www.being.org.cn>